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楷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楷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楷鈞明知金融帳戶、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
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為個人理財工具，事關個
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
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如遇他人收
集，顯而易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受及提領他人之特定受騙款
項，進而成為達成掩飾、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目的
之工具，詎其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
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
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上午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式，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之戶名王楷鈞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
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嗣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21日上午8時33分許，先

01 冒用警員「蔣德進」名義聯繫陳德仁，並以LINE傳送偽造之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予陳德仁，向其佯
03 稱：因涉及販毒及洗錢案件云云，繼而又冒用檢察官「黃立
04 維」名義，向其佯稱：需提供其所有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
05 以查詢帳戶資料云云，致陳德仁因而陷於錯誤，交付其所有
06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經該不詳詐騙集
07 團成員操作該帳戶，於附表編號1至14所示時間，將附表編
08 號1至14所示金額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
09 詳成員轉匯，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上揭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嗣陳德仁察覺有異，報警處
1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德仁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轉由基隆市警察
13 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8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0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1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4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
25 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6 程序所取得，且被告王楷鈞、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中對本
27 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
28 書證據等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而迄至言詞辯論
29 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卷，
30 下稱：本院卷，第53至61頁、第105至113頁、第231至238
31 頁】，經核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1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及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04 本判決所引用如下揭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等，均具
05 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王楷鈞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矢口否認
08 有何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不認
09 罪，我也是被害人等云云。惟被告王楷鈞於本院114年2月18
10 日審判時自自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11 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
13 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15 （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且有看過起訴
16 書，也明瞭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援引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洗錢金
18 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部分更正為適用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內容。二、對本案刑事
20 責任部分，我認罪。三、我沒有能力賠償。四、我的存簿、
21 密碼是於112年11月26日上午交給詐騙集團，我有辦理臺幣
22 及外幣約定轉帳。五、我沒拿到報酬，本來沒有約定報酬。
23 六、我現在沒有錢賠給被害人。」、「我自己住，經濟狀況
24 普通，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我要以分期的方式賠給被害
25 人，最多大概5至10萬元的賠償能力。」、「請從輕量
26 刑。」等語。

27 二、本院查：

28 (一)被害人即告訴人陳德仁受騙而交付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29 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即操作該帳
30 戶，並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4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14所
31 示金額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

01 支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德仁於112年12月14日警
02 詢時指證述情節明確【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3 第3237號卷，下稱：偵卷，第37至47頁】，並有新竹縣政府
04 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報案人：陳德仁）、受
05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0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表（戶名：王楷鈞；帳戶：000000000000
09 號，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陳德仁提供
10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話紀錄截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對帳明細表（戶名：陳德仁；帳戶：00
12 000000000000號，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
13 等【見偵卷，第17至18頁、第23至35頁、第49至63頁、第65
14 頁、第67至91頁】，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
15 3年7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01144號函及附件：開戶
16 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結果（戶名：王楷鈞）、交易明細表
17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帳戶：0000000000
18 00號）、掛失止付紀錄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19 部113年8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19066號函及附件：C
20 IF變更紀錄查詢、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等在卷可徵【見本院
21 卷，第19至37頁、第71至75頁】。職是，此部分事實，應堪
22 認定。

23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之成
27 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特定犯罪或係正
28 在從事特定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29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30 被幫助者所實施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為必要。又金融
31 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摺、提款卡、

01 密碼及印章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
02 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
03 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
04 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
05 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06 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
07 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
08 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
09 存款、網路購物、佯裝借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
10 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11 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
12 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
13 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
14 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
15 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最高法院刑事大
16 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查，被告
17 王楷鈞於本院114年2月18日審判時自自坦述：「{對於檢察
18 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援
19 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
20 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
21 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何
22 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
23 一、我有收到並且有看過起訴書，也明瞭檢察官今日補充就
24 原起訴法條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
25 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
26 被告，故此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之內容。二、對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我認罪。三、我沒
28 有能力賠償。四、我的存簿、密碼是於112年11月26日上午
29 交給詐騙集團，我有辦理臺幣及外幣約定轉帳。五、我沒拿
30 到報酬，本來沒有約定報酬。六、我現在沒有錢賠給被害
31 人。」等語明確綦詳【見本院卷，第231至238頁】，並有上

01 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7月10日國世存匯
02 作業字第1130101144號函及附件：開戶申請書、個人資料查
03 詢結果（戶名：王楷鈞）、交易明細表（自106年9月1日起
04 至112年12月12日止，帳戶：000000000000號）、掛失止付
05 紀錄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8月2日國
06 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19066號函及附件：CIF變更紀錄查
07 詢、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37
08 頁、第71至75頁】。綜上，足以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已為一智
09 慮成熟之成年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歷練，且網路
10 銀行的驗證碼開戶作業之應由本人親自簽名，且上開網路銀
11 行的驗證碼若非本人自己當下使用，任何人無從知悉，實難
12 諉為不知自己把上開網路銀行的驗證碼給不詳之人，自己當
13 下之用心係為詐騙金融機構，利用不詳之人製造本案帳戶假
14 金流，顯見其有同意並授權給上開不詳之人取得上開銀行的
15 驗證碼之任意使用，俾達成被告自己需求之目的，應堪認
16 定。

17 (三)再者，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該法
18 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9 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
20 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
21 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諸洗錢防
22 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立法說明等旨，特定犯罪僅係洗錢
23 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
24 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
25 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
26 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
27 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
28 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
29 得已產生」為必要。且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4
30 點，已敘明有關是否成立該條第3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
31 「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

01 「明知」為限，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
02 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
03 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
04 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
05 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
06 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
07 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
08 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洗錢之不確
09 定故意。查，依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
10 年7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01144號函及附件：開戶
11 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結果（戶名：王楷鈞）、交易明細表
12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帳戶：0000000000
13 00號）、掛失止付紀錄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14 部113年8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19066號函及附件：C
15 IF變更紀錄查詢、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等綜合勾稽以觀，益
16 徵被告確實明知自己無資力之情形下，仍交付上開帳戶等資
17 料予上開不詳之人，且其僅因自己需錢孔急，即任置犯罪風
18 險於不顧，亦未依循正常程序報案、申請止付，亦足以證明
19 被告於交付上開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戶代號、密碼等資料
20 予素不相識之人時，被告實已明知對方取得上開帳戶後，將
21 用以匯入、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亦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
22 付，縱無證據證明其明知該他人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
23 態樣，然該他人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國泰帳戶、網路銀行
24 帳戶代號、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用，藉
25 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其本意，由此洵
26 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7 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無訛。是被告上開所辯核與事實、經驗法
28 則嚴重違背，應無可信，惟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8日審判時
29 自自坦述之情節與事實、經驗法則相符，洵堪採信。

30 (四)綜上，被告所辯核與事實、經驗法則嚴重違背，應屬事後卸
31 責之詞，洵無可採，而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8日審判時自自

01 坦述之情節，亦與本案事證相符，是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
02 罪、幫助犯洗錢罪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7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
08 分述如下：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0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3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4 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5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6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7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本件
19 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0 定，均構成幫助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
21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22 判時法。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
30 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1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
07 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時矢口否認犯
12 行，迨於本院114年2月18日審判時始自自坦述不諱，因
13 此，被告無論依上開規定之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
14 輕其刑之規定，洵堪認定。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17 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
18 條第2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
20 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
21 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參諸洗錢
22 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3 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
24 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
25 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
26 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
27 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
28 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
29 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犯罪所得款項製造
30 金流斷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均會產生掩飾或隱
31 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亦即，從犯罪者之

01 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
02 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
03 錢犯罪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
04 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是
05 以，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
06 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
07 免不法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限，亦包括取得款項
08 後，將款項交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致無法或難以追查犯
09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結果。本次修法既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掩飾
10 不法所得去向之行為亦構成洗錢，則以匯款或交付現金等方
11 式，致產生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行為，亦屬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類型（最高法院108年
13 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
14 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15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
16 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
17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18 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
19 而非共同正犯。

20 (二)查，被害人即告訴人款項被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為被告所
21 是認，並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在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22 戶，可能作為他人非法犯罪所用情形下，竟仍基於幫助之不
23 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戶代號、密碼等
24 資料予素不相識之人犯罪，因而致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
25 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以達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
29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30 一重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31 (三)再被告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

01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2 (四)茲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提供帳戶作為幫助
03 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
04 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嚴重損害金融秩
05 序、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
06 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
07 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及其不顧政府近來嚴加查緝詐欺
08 犯罪，僅為求一己私利，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治安及經
09 濟交易秩序，所為實有可議，惟念其犯後於本院114年2月18
10 日審判時自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一時失
11 慮不周，而誤蹈法網，兼衡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12 復酌現今網路電子交易方式普遍，跨國或異地匯款均可透過
13 正常管道進行，而不熟識之人間，更不可能將現金存入他人
14 帳戶後，任由帳戶保管者提領，是除非涉及不法而有不能留
15 下交易紀錄，或不能親自露面提款之不法事由外，殊無特別
16 借用他人帳戶資料，並使該他人提領款項交付後給付資金之
17 必要，再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因而致告訴人之
18 生計、身心精神受創痛苦程度甚嚴重，暨考量受害總金額程
19 度，並告訴人未受任何填補損失，且被告始終未賠償告訴人
20 所受之損害，與被告自承：我自己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21 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我要以分期的方式賠給被害人，最多
22 大概5至10萬元的賠償能力等語，復酌告訴人陳德仁於本院
23 準備程序時指述：本件調解未成立，被告也算是被害人，因
24 此要他付那筆錢沒辦法付，請依法處理等語，復考量本件係
25 幫助犯，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
2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
28 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
29 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
30 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
31 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

01 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
02 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
03 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
04 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
05 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報應昭
06 昭，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
07 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念變成
08 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
09 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心存僥倖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
10 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
11 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
12 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勿再犯，則日日平
13 安喜樂，這樣的正心善行才是對自己、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14 五、本件不予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茲理由分述如下：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18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19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20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1 雖亦有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3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亦同」，惟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
25 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
26 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
27 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字第6946
28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29 犯，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
30 際獲得報酬而確實已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證據可認
31 定被告有自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中獲得絲毫利益，亦無證據證

01 明匯入本案國泰帳戶之款項，是由被告所提領，且依卷內現
02 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
03 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職是，本件即難認告訴人所匯
04 款項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此外，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05 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
06 為諭知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07 (二)至於被告上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雖係供正犯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所用之物，且未據扣案，惟因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
09 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且存摺、提款卡可隨時停
10 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故均不
11 予宣告沒收，亦無諭知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2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姬廣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2月4日10時25分	148萬6,000元
2	112年12月4日10時26分	151萬2,000元
3	112年12月5日9時12分	148萬7,000元
4	112年12月5日9時13分	151萬1,000元
5	112年12月6日9時21分	148萬8,000元
6	112年12月6日9時22分	151萬元

		(手續費15元)
7	112年12月7日9時26分	95萬6,000元 (手續費15元)
8	112年12月7日9時26分	92萬4,000元 (手續費15元)
9	112年12月11日9時48分	112萬3,000元 (手續費15元)
10	112年12月11日9時49分	105萬7,000元 (手續費15元)
11	112年12月12日9時37分	58萬6,000元 (手續費15元)
12	112年12月12日9時37分	59萬4,000元 (手續費15元)
13	112年12月13日11時55分	99萬8,000元 (手續費15元)
14	112年12月13日11時56分	100萬2,000元 (手續費15元)